(上接A14版)

65	(2019)沪仲案字第0144号	王张荣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9月11日时30	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院第一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12,016.44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257,016.44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08,569.86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王张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2,374.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6	(2019)沪仲案字第0173号	卿兰香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9月11日14时0分	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院第一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7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1,7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108,147.95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340,000.00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2,153,147.95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1,777,128.77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40,0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卿兰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0,527.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共同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该款项40,527.00元。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7	(2019)沪仲案字第0174号	李凤兰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12月4日13时30	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院第一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8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1,8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80%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84,575.34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360,000.00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2,249,575.34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1,976,4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60,0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李凤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1,395.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共同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该款项41,395.00元。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7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2019-12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对前述案件无管辖权，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将前述案件移送黄浦区法院处理。黄浦区法院依法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次诉讼的三个案件裁定结果均为“驳回原告的起诉。”案件明细如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1	（2019）沪0101民初23733号	单静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2019）沪0101民初23735号	徐小兰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
3	（2019）沪0101民初23736号	姚芷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的3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林文昌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191010B00000001 15	2019-10-10	36个月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00%
		107,179,326	191101A00000003 54	2019-11-01	36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421号	100%
林文智		114,108,354	190923B00000001 48	2019-09-23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114,108,354	191010B00000001 4	2019-10-10	36个月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00%
闻舟实业		164,500,830	190909B00000000 78	2019-09-09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林文智先生、闻舟实业持有的相应股份分别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42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23B00000011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0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123B00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00	190612B000000221	2.47%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104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91010B000000115	4.07%	轮候冻结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91101A000000354	4.07%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421号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0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1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1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211B000000114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612B000000219	1.10%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808B000000022	1.10%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01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121B000000264	4.33%	轮候冻结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106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808B0000000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114,108,354	190923B000000148	4.33%	轮候冻结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1010B000000014	4.33%	轮候冻结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81123B00000010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102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90909B00000007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金融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66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9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2号案件《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23733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5、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23735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6、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23736号案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就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1334号原告张超燕诉被告冠福股份的合同纠纷在其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被担保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所欠的到期债务本金计人民币610,000.00元。

（2）判令被告偿付上述被担保人所欠的到期利息计人民币53,680.00元（以6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8.80%计算，自2018年3月16日起暂计息至2019年3月15日止，之后仍按年化利率8.80%计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

（3）判令被告偿付律师费人民币17,300.00元、差旅费及其他杂费包干人民币2,500.00元；

（4）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3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7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权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权冻结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违规事项引起的诉讼，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解除冻结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6号之二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7号之二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8号之二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9号之二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2	能特科技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民初2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2019）沪民初25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2019）沪民初25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2019）沪民初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3	上海天鼠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法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相关债权人申请撤诉的同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五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9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	塑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字第108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